

不正行為檢舉辦法及作業要點

訂定日期：110年7月1日

修訂日期：-

- 1 **目的**：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，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，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、及本公司「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」、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及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，訂定本檢舉辦法。
- 2 **適用範圍**：因本公司員工、經理人、董事(以上併稱"公司內部人員")，以及與本公司經營有關的外部人員或公司(以上併稱"公司外部人員")所為的不正行為。
- 3 **定義**：所謂「不正行為」係指公司內部人員或公司外部人員於執行業務時，其中一方對他方所直接或間接提供的(不論是行求或是期約之方式)非法利益的行為。
- 4 **檢舉管道及方式**：
 - 4.1 檢舉人得利用電郵信箱或書信之方式進行舉報。
 - 4.2 舉報電郵信箱：人力資源部主管：hrd3@geniusnet.com.tw。或，
法務室主管：james_su@geniusnet.com.tw；或，
公司治理主管 kevin_kao@geniusnet.com.tw
 - 4.3 若為書信舉報時請於信封上註明交由上述主管人員之任一者收執。
 - 4.4 若非由上述管道正式進行舉報時，將一律不予立案處理。
- 5 **收受檢舉時之注意事項**：
 - 5.1 檢舉人不得代他人提出檢舉。檢舉人或吹哨者之身份應一律保密。被檢舉人之身份及相關的事證原則上應予以保密，若需揭露時應注意是否有違法律的規定。
 - 5.2 不論案件是否成立，公司不得對檢舉人或吹哨者有任何損及其權益的行為，亦不得有其它對其不利益之處份。
 - 5.3 對於被檢舉人或是可能的涉案者，於調查或處理之過程中應一律要求迴避；收受檢舉者或是調查人若有利益之衝突時亦應自發性地比照辦理。
 - 5.4 舉報的內容若顯為虛構或是造假者，收受檢舉者除得不予立案調查之外，檢舉人應自負相關的民刑事責任；上述若是公司內部人員蓄意之行為時，公司得依人事規章進行必要的處理。
 - 5.5 依無罪推定原則，若相關事證經調查後仍不明確時，或間接事證即使明確但仍無法輕易的推定時，即不得認為被檢舉人有不正之行為；意即，檢舉調查報告之結果應一律視為不成立，且公司不得對被檢舉人有任何損及其實質權益之處份。

5.6 相同人員遭多人舉報時，應合併事證調查。調查報告出爐後，若調查中並無實質性影響的疏失時，應依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而不對相同的事證再進行調查。

6 檢舉案件之處理流程：

6.1 收受檢舉者，應於7個工作日內填寫「檢舉案件表」，如附件一，並交由檢舉人簽名確認(或電郵回覆確認)後立案。

6.2 收受檢舉者，應於立案後的30日內做成「檢舉調查報告」，如附件二；若因案情較為繁瑣者，最遲應於60日內做成報告；惟因案件過於複雜，上述之完成期間不在此限。收受檢舉者得視舉報的內容及案情的複雜程度，由收受檢舉人成立一工作小組進行調查。

6.3 若檢舉的事證不明確時，收受檢舉者或調查人員應向檢舉人要求說明或提供更多的事證；若檢舉人無法提供或拒絕者，或經其補充仍不足以判斷相關的指控時，收受檢舉者得不立案處理，調查人員亦得停止進一步的調查。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時，應僅能就已有的事實綜整判斷，不得用臆測或拼湊的方式妄下結論。

6.4 若案件經調查成立者，應將調查的結果通知被檢舉人，若被檢舉人為公司內部人員時，應依公司的人事規章進行懲處；若被檢舉人為公司外部人員者，公司應立即停止相關的業務合作。此外，公司得視案件的情節輕重，決定是否對被檢舉人依法提出告訴。

6.5 不論舉報是否立案，或調查報告結果是否成立，均應要求稽核室重新審酌並修訂適合的內控機制，以防止未來之弊端。

6.6 立案或者案件調查的結果，不論是否成立，均應以保密的方式通知檢舉人。

6.7 若被檢舉人為公司員工或是公司外部人員時，應直接陳報總經理；若被檢舉人是公司副總甚或更高層級的人員時，應直接陳報董事會。

7 檢舉記錄：檢舉案件表與調查報告至少應保存三年。若有爭訟者，案件結束後仍應保存二年備查。

8 檢舉調查報告成立者之獎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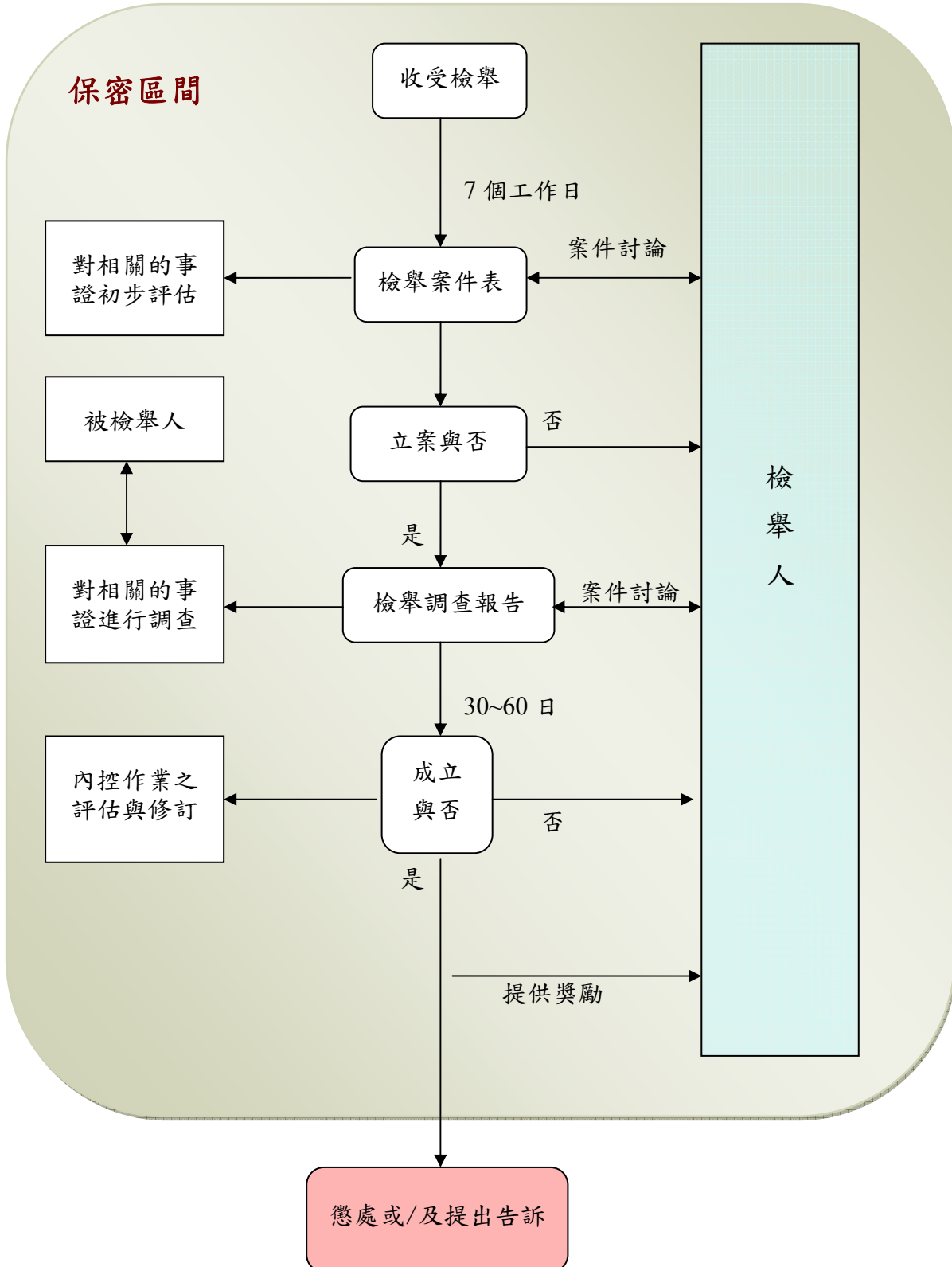
8.1 公司應提供檢舉人現金或等值禮品之獎勵。若情節重大者，應審酌其對公司的貢獻報請提供更高額之獎賞。

8.2 若檢舉人為公司內部人員者，公司除依人事規章予以獎勵之外，進行年終績效考核時，應酌以加分鼓勵。

8.3 若檢舉人為公司外部人員者，公司另應評估擴大合作的可能性。

9 其它：以上辦法若有不周之處，公司得隨時修訂調整之。

檢舉流程：



附件一：

檢舉案件表	
檢舉人姓名：	日期：
電話：	電郵：
地址：	
與本公司之關係：	
被檢舉人姓名：	部門
電話：	電郵：
檢舉事由：	
具體事實(可以附件說明)：	
<p>聲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舉人不得代他人提出檢舉。 2. 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將嚴格保密。 3. 所檢舉的事證(含附件的說明)若有虛構或造假者，公司將依人事規章進行懲處，檢舉人並應自負相關的民刑事責任。 4. 若檢舉的事證不明確時，檢舉人應主動配合提供更多的說明與事證；若檢舉人拒絕時，公司得不進行調查並予以結案。 5. 依無罪推定原則，若相關事證經調查後仍不明確時，或間接事證明確但仍無法輕易推定時，檢舉調查報告之結果應一律視為不成立。 <p>本人(檢舉人)已充份了解並同意上述說明無誤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檢舉人簽名：_____</p>	
收受檢舉者：	
姓名：	職稱：
<p>是否立案調查？！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，應立案進行調查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簡要說明：</p>	

附件二：

檢舉案件調查報告	
被檢舉人姓名：	
部門：	職稱：
被檢舉事由：	
調查結果(可以附件說明)：	
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被檢舉人之身份及相關事證，在懲處或起訴之前，仍應予以保密。 2. 依無罪推定原則，若相關事證經調查後仍不明確時，或間接事證即使明確但仍無法輕易推定時，即不得認為被檢舉人有不正之行為。 3. 檢舉調查不成立時，公司應以內控內稽的方式防範於未然，但仍不得對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有任何損及其名譽及權益的處份。 	
<p>檢舉調查是否成立？！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，有不正行為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。</p> <p>簡要說明：</p>	
調查人：	完成日期：
姓名：	職稱：